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发出，并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8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张后宽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各项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结论。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2、《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涉及信息是真实、客观、公正的，其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3、《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依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制定，切实可行。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6、《关于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7、《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8、《关于定向回购黄亚福、陈琪祥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使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